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CNBM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TEBO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XIANGCAI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层)

签署日:2018年7月11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主体评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截至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口径的所有者权益为8,676.186.97万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26.902.69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2016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8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债券作为一种固定收益类产品,其二级市场价格一般与市场利率水平呈反向变动。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合格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发行人主要经营水泥、新材料、工程服务三大主营业务。公司经营容易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产业政策调控的影响,在当前宏观经济增速逐步下降和产业结构调整的背景下,与宏观经济关联程度较高的部分业务板块可能会受到较大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

七、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下属子公司采购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等,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16.452.30万元、1,520.477.81万元、1,639.102.20万元和1,742.012.77万元。2015–2016年末,公司存货规模略微上升;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由于煤价同比上涨和产品成本增加所致,公司存货规模显著上升。较高的存货规模,占用了公司资金,若公司不能加强存货管理,将对公司运营效率和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

八、近年来公司存货保持较高水平,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存货规模均超过150亿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1,638.102.20万元,其中原材料为872.754.30万元,库存商品为424.824.79万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903.07万元,占2017年末存货账面余额的0.78%,计提跌价准备比例较小。但由于原材料及产成品的价格显波动状态,未来若原材料以及产成品价格大幅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损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资产及负债规模均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26,593.291.46万元增长至26,699.272.83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69%、77.80%、75.39%和75.47%,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0.58、0.62、0.62和0.67,速动比率分别为0.51、0.55、0.54和0.5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呈逐年上升趋势,但整体仍处于较低水平。截至2017年末,发行有息债务余额为17,565,837.53万元(未包含已发行的120亿元永续中票),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短期债务为12,975,951.52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73.87%,发行人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对利息的覆盖能力方面,2015年–2017年度,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2.00、2.19和2.74,整体来看,公司EBITDA对利息支出的覆盖程度较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现状,但如果未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继续提高,公司将会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十、公司的补助收入主要是增值税返还、财政补贴、财政奖励以及政府给予的其他补助资金等,2015年及2016年政府补助收入主要记于“营业外收入”科目,2017年起在“营业外收入”科目及“其他收益”科目均有涉及。2015年–2017年度政府补助收入金额分别为443,676.68万元、243,700.27万元和157,997.68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08.07%、60.02%和16.52%;其中增值税返还分别为87,571.78万元、90,204.29万元和93,012.96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33%、22.22%和9.73%。对于政府补助收入,除增值税返还外,其他补贴收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政府补助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743,897.23万元、3,823,852.05万元、3,961,968.38万元和4,013,765.90万元,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290,935.61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十二、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2,301,854.98万元、2,293,224.52万元、1,482,208.38万元和1,505,550.29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6.99%、6.73%、4.27%和4.26%,主要为增值税退税款、工程备用金、预付股权款定金、各类保证金、资金拆借款等。截至2017年末,公司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227,770.5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为15.36%。截至2017年末,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99,732.26万元,但公司未来一定程度上仍可能面临其他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十三、2015年–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4,251,934.18万元、4,251,934.18万元、4,459,744.02万元和4,459,744.0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91%、12.49%、12.85%和12.6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高,主要为公司水泥板块实施联合重组而产生的。截至2017年末,公司已计提商誉减值准备69,803.74万元。如未来水泥行业不景气,公司在一定程度上会可能面临商誉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截至2018年5月2日,中国建材已完成与中材股份的换股事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合并尚需履行中材股份注销登记及发行人工商登记变更等必要程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发行人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相关资产业绩表现未达预期或经营状况不佳,将可能引起公司的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2015年–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204,714.13万元、10,328,938.41万元、13,006,308.59万元和2,603,304.03万元,营业利润分别为–25,356.12万元、182,240.55万元、971,275.85万元和199,062.87万元。2015年及2016年,受水泥需求下滑及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水泥的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大幅降低。2015年–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30,203.44万元、1,538,923.19万元、2,227,011.68万元和289,732.81万元。受宏观经济因素和外部经营环境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出现流动性风险,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2015年–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71,325.00万元、–1,236,089.60万元、–990,353.02万元和–83,777.72万元,近三年及之前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中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占比较大,尤其是水泥板块通过下属子公司南方水泥、北方水泥和西南水泥进行联合重组,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公司水泥板块还将在现有的核心利润区内进行少量的联合重组工作,公司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十七、2015–2017年末及2018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69%、77.80%、75.39%和75.47%,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稳定。发行人于2015年10月发行50亿元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发行人于2016年11月又发行了20亿元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于2017年10月发行了45亿元权益属性可续期公司债券。若未来发行人在有权赎回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时行权,将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因此,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赎回将使发行人面临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十八、2015年–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3.98%、3.79%、7.88%和6.25%。发行人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赎回,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权益属性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及赎回将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十九、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中主要的是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发行人建材贸易与物流由中建材投资经营,主要从事物流及建材、机电、家电、轻工、五金等产品的进出口。2015年–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29,142.64万元、244,065.16万元、214,851.17万元和72,256.32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28%、2.40%、1.67%和2.81%;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营业成本分别为274,912.17万元、231,795.86万元、170,792.22万元和50,597.73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3.67%、3.13%、1.86%和2.76%;2015年–2017年度和2018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19.97%、5.03%、20.51%和29.97%。受行业因素影响,发行人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随行业变化较大,毛利率波动较大。但是,发行人建材贸易与物流板块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占比较小,风险可控。

二十、目前,根据财政部制定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可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未来会计准则或会计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已发行的永续中期票据、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科目,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波动,影响发行人后续融资安排。

二十一、公司为中国建材集团核心子公司,拥有多家合营、联营公司及关联企业,2017年度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总额为148,353.61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总额为233,390.73万元。目前发行人与关联方间的交易均以市场化定价,但未来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量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可能会致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评级可能发生变化,若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这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目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联合信用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联合信用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联合信用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二十三、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十四、中国山水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水泥”)原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中核算,初始投资成本为1,240,038,310.14元,持股比例为16.67%。2015年12月1日,因公司委任的董事已退出董事会,失去参与山水水泥财务及营运政策的决策权,故不再满足联营企业的定义,发行人将持有山水水泥的剩余权益全额重分类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山水水泥是一家H股上市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起一直停牌,截至目前仍未复牌。截至2018年3月末,发行人持有山水水泥的账面价值为701,918,242.45元。若未来山水水泥估值发生下落,发行人持有的山水水泥股权面临一定减值风险。

二十五、2016年8月22日,发行人接到控股股东通知,控股股东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同意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组。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7年3月8日接到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进入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集团公司重组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中材集团公司的合并及未来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整合,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资产规模、销售收入、盈利能力、人员管理等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结构和盈利产生较大影响。

二十六、2017年9月8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订立合并协议,简要内容为:中国建材拟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与中材股份进行合并,即中国建材将向中材股份换股股东发行中国建材H股及中国建材H股上市图,换股比例为每1股中材股份H股和换股比例为以分别换取0.85股中国建材H股和换股比例,并且拟发行的H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在换股后,中材股份H股将被从香港联交所退市,中材股份将被注销法人资格,中材股份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本次中国建材吸收合并中材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为“两材合并”下两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合并,此举将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以及资源优化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中国建材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

2017年9月8日,本次吸收合并及相关事项分别获得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董事会批准。2017年12月6日,中国建材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批准本次合并;同日,中材股份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次合并的相关议案。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已有条件批准中国建材拟发行作为换股对价的H股上市图,该批准须以本次合并的所有其他条件达成为前提。中国建材已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断审查[2017]第73号),根据该通知,经审查后反垄断局决定不禁止本次合并,本次合并可从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国证监会已豁免因本次合并对在深交所、上交所上市的中材股份子公司已发行股份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合并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03号)批准本次合并。为本次合并之目的,中国建材和中材股份已经向根据当地法律的规定需要在本次合并完成之前进行反垄断申报的国家提交了反垄断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国家的反垄断审查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通过相关等待期届满而没有遭到反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就本次合并作出了《关于核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02号),核准中国建材增发不超过989,525.898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香港联交所已批准中材股份H股于联交所退市,自2018年4月23日下午4时整起生效。2018年5月2日,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告,宣告中国建材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H股换股及非上市换股股已完成,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销法人资格,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中国建材承接与承继。截至2018年5月15日,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中材01”、“17中材02”、“17中材03”(债券代码分别为:136888.SH、136977.SH、143328.SH)发行人信息已完成变更,变更后发行人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保持不变。2018年5月21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债务承继确认书》,确认已完成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债务承继操作,“15中材MTN001”债券代码和债券简称均维持不变,由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履行相关义务。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上述合并重组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发行及处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董事局主席、总裁或财务总监决定及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2016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转授权人处理与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所有事宜,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董事局主席、总裁或财务总监决定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6年7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转授权人士财务总监陈学安先生,依据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签署了《关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定》。

(二)证监会核准情况

2016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8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16年9月,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2年期和5+2年期;2017年7月,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4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2年期和5+2年期;2017年10月,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4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N年期和5+N年期;2018年2月,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8年3月,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20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期;2018年4月,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12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2018年6月,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12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N年期和5+N年期,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25亿元公司债券,期限分别为3年期和5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16中材01、16中材02、17建材01、17建材02、18建材01、18建材02、18建材03、18建材04、18建材05、18建材06以及可续期公司债券17建材Y1、17建材Y2、18建材Y1、18建材Y2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已全部使用完毕。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本次债券及本募集说明书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分期发行。

(四)本次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

(五)本期债券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六)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七)本期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中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因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

(八)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十一)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十四)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配售规则:本期债券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债券不向股东配售。

(十六)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十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8年7月16日(T+1日)15: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18中国建材公募债券缴款”字样。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02231902730462 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六铺炕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100002239

(十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8年7月16日(T+1日)15: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法定代表人:宋志平

联系人:陈钊新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联系电话:010-68138372

传真号码:010-68138388

邮政编码:100036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许可

联系人:潘学超、樊瀚元、赵英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代)

项目负责人:郭允、尚晨

联系人:徐闻、杜毅、吴迪、周健、郭宇泽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0

邮政编码:100004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项目负责人:劳旭明、潘鑫馨

联系人:劳旭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联系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830

邮政编码:200122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198号新南城商务中心A栋11层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项目负责人:闫沿岩

联系人:邵晓宇、高铭哲、陆轶凡、陆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901

联系电话:010-56510777

传真:010-56510790

邮政编码:100032

(四)分销商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7层

联系人:刘博凯

联系电话:010-57601708

传真:010-57601990

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俊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3楼债券发行部

联系人:高芳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五)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责人:郭斌

联系人:梁国哲、李新军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联系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邮政编码:100032

(六)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法定代表人: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百鸣、莫伟

联系人:李志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文化创意园12号楼

联系电话:010-88827733

传真:010-88018737

邮政编码:100048

(七)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李信宏

联系人:郑洁、陈芳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联系电话:18621568596、15210953671

传真:010-8517273

邮政编码:100022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可、潘学超、樊瀚元、赵英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10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1层、8层、9层、10层

负责人:陈力平

联系人:赵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8层

联系电话:010-57610163

传真:010-57610044

邮政编码:100022

(十)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3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评级结论和标识含义

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联合信用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联合信用对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其作为中国最大的建材生产企业,其水泥产品、商品混凝土和石膏板产能均居世界首位;风机叶片产能全国领先;玻璃纤维产能及玻璃和水泥工程服务规模世界领先,各主要业务板块经营规模大。同时,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玻璃和水泥工程服务提供商,行业地位突出,市场竞争优势显著。伴随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近年来资产规模及所有者权益持续增长。联合信用同时也关注到在国内宏观经济下行背景下,水泥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以及公司债务负担较重、债务结构不尽合理等因素对公司信用状况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8年5月,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H股换股上市已完成,未来合并事项完成后,公司水泥、新材料和工程服务三大板块有望实现强强联合、互补协效资源优化配置,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建材行业的竞争力。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水平以及本期公司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期公司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1、优势

(1)公司是全国最大的建材生产企业,水泥、混凝土、石膏板等各主要产品产能世界领先,规模优势突出。

(2)通过资本运营及联合重组,公司已基本完成了水泥的产业布局,生产基地布局合理,产品品种齐全,经营模式成熟,竞争优势明显。

(3)公司依托自有矿山、石灰石自给程度较高,且绝大部分熟料生产线配有余热发电系统,部分电力供应可实现自给,具备较强的低成本优势。

(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多方面的支持。

2、关注

(1)近年来,水泥产品需求增速放缓,竞争激烈,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严重。

(2)公司债务负担较重,短期债务占比高,短期偿付压力大,债务结构有待优化。

(3)公司收入规模受水泥行业景气度影响大,利润对营业外收入依赖程度较高;期间费用较高,费用控制能力有待提高。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需要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历史评级情况

2008年5月4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正面;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09年3月10日出具的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出具的跟踪评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调整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1年6月7日,大公国际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3年9月18日,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2016年10月9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A。2017年7月4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首次主体评级为AAA。

(下转12版)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2号楼(B座))
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发行公告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84号文核准。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2、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含少数股东权益)为8,676,186.97万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为226,902.69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2016年9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8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3、本期债券无担保。

4、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